

要了儿子却不养 法院判决变更抚养关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郭世杰

无论是协议离婚还是诉讼离婚,都需解决孩子的抚养权问题。那么,抚养权确定后,是否可以变更,哪种情形下可以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呢?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父母一方不尽抚养义务而引起的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法院依法判决变更了抚养权。

原告苏某与被告张某于2010年登记结婚,先后育有一儿一女,后因感情破裂,双方于2019年11月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女儿由原告抚养,儿子由被告抚养。离婚后,两个孩子一直由原告抚养,被告从没有付过抚养费。被告没有固定住所、没有固定经济来源,不能给儿子带来稳定的生活成长环境,苏某将张某起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

法院,要求判令儿子由原告抚养。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曾系夫妻关系,二人育有一儿一女。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书时约定,男孩抚养权归男方,女孩抚养权归女方,双方互不付抚养费。自离婚以后,两个孩子就一直由原告抚养,原告不知道被告住哪儿、干什么工作,且被告手机关机、微信不回。被告的父母等亲人,也从没联系并关注过孩子的成长情况,孩子实际上一直跟随原告生活。同时,原、被告的儿子自书:“我叫张某某,今年11周岁,自从爸爸妈妈离婚后,也是跟着妈妈生活,从未见过爸爸。他也没有管过我,没有给过一分钱,我以后也想一直跟着妈妈,不想跟爸爸。”

法院认为,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改变。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子女抚养关系的确定,应从

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本案中,原、被告协议离婚后,被告没有实际履行抚养义务,无论是在物质还是精神方面都没有给予任何关怀、爱护。同时,男孩已经年满11周岁,其自书表示愿意随原告生活。庭审过程中,被告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根据法律规定,原告主张要求变更抚养关系,于法有据,法院遂于6月初作出判决,原、被告之子张某某由原告抚养。

法官说法:

夫妻离婚后,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者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本案中,根据原告及其子所述,被告未尽抚养义务,且年满11周岁的孩子自书表示愿随原告生活,故原告请求孩子由其抚养,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同时,法官在此也告诫广大父母,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承担起父母的责任,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抚养义务,确保孩子健康成长。

现在开庭

尚义县公安局 破获一起洗钱犯罪案件

涉案金额达100余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李海鹏)近日,尚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破获一起洗钱犯罪案件,涉案金额达100余万元。日前,犯罪嫌疑人被取保候审。

该案线索来自李某涉嫌贩卖毒品一案。4月21日,尚义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该案件时发现李某儿子李某涉嫌洗钱犯罪线索。尚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受理案件后,主动对接县检察院成立专案组开展联合办案,同步查清李某涉嫌洗钱犯罪问题,并对李某洗钱的犯罪事实及相关证据进行固定和调取。

经查,2021年10月11日,尚义县公安局对李某贩卖毒品案立案侦查。李某得知其父亲因贩卖毒品被尚义县公安局抓获后,担心其父亲微信内毒资会被公安机关没收,于是登录其父亲微信陆续将微信内资金全部转出。

2022年5月10日,经侦大队将李某抓获归案,李某对其父亲实施毒品犯罪后,为掩饰、隐瞒其父亲犯罪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实施转移资金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李某因涉嫌洗钱犯罪被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元氏警方速破一利用 社交软件介绍卖淫案

河北法制报讯 (贡兴旺)自“铸盾2022”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元氏县公安局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全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并于近日抓获一名介绍卖淫犯罪嫌疑人和两名卖淫违法人员。

6月8日,该局因村派出所民警在日常摸排工作时发现,某城籍王某见到民警后神色慌张,形迹可疑。民警怀疑该人存在问题,随即展开调查,发现该人有利用社交平台介绍卖淫的嫌疑。

经初步审查,犯罪嫌疑人王某交代其与卖淫人员张某、李某达成“协议”,王某负责在社交平台发布招嫖信息吸引嫖客,为二人介绍石家庄市多个地区的“生意”,交易达成后,从中抽取渔利。

随后,因村派出所民警根据王某提供的线索循线追踪,于6月11日将卖淫人员张某、李某抓获归案。经讯问,二人均对自己卖淫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介绍卖淫被元氏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违法人员张某、李某均已被依法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母亲不遵医嘱按时给孩子复查,却另选医院注射生长激素,致孩子身体出现畸形——

法院判令违规医院和家长同负责任

河北法制报讯 (宋世玉 孙海涛)孩子的身高一直都是父母关注的问题,为了让孩子拥有一个理想的身高,不少父母可谓煞费苦心。然而,盲目注射生长激素这种“拔苗助长”的方式一旦出现问题,责任该由谁来承担?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孩子注射生长激素而导致身体出现畸形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9岁的李某比同龄孩子个头矮小,母亲刘某担忧孩子发育迟缓,于是带着李某来到天津某医院检测骨龄,结果显示孩子骨龄与实际年龄有差距。天津某医院为李某开具了含有生长激素的处方药物,并告知刘某,孩子用药3个月后再回来

复查。时隔三个月后,刘某并未如约带孩子回到天津复查,而是就近在黄骅某医院就诊。该医院医生为孩子开具了含生长激素的处方药,让其继续注射。在后续的治疗期间,医生又将生长激素注射剂量调高。几个月后,刘某发现孩子的身体出现了脊柱侧弯、面部拉长、胸廓变形等问题,情况越来越严重。2021年,刘某带着孩子到北京某医院检查,结果显示孩子出现了生长畸形。刘某认为出现这种情况是医院为孩子注射生长激素导致的,故将天津某医院、黄骅某医院诉至黄骅法院,要求其赔偿诊疗费等损失。

黄骅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在天津某医院就诊三个月

内,身体未出现异样,无法认定天津某医院诊疗行为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而黄骅某医院在不能确定孩子身材矮小原因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生长激素注射治疗,不符合使用生长激素注射的相关诊疗规范,黄骅某医院应对孩子承担赔偿责任。孩子父母未按照天津某医院的医嘱进行复查,孩子出现这种情况,应自负一定责任。

最终,黄骅法院酌定黄骅某医院承担60%的过错责任,按60%的比例赔偿李某医疗费、就诊费、异地检查交通费共计23397.3元,李某的父母自负40%的责任。原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6月13日,判决生效。

馆陶警方打掉三个“帮信”团伙

抓获嫌犯17人

河北法制报讯 (张海鹏)“铸盾2022”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馆陶县公安局紧盯目标任务,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各类侵财违法犯罪。近日,该局民警远赴安徽,成功打掉三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

今年5月,馆陶县公安局接到上级推送涉案银行卡线索后,立即组织反诈中心成立专案组,

积极开展分析研判。通过对开卡人活动轨迹和银行开卡信息反复比对研判,专案组民警排查出三个安徽籍犯罪团伙。经调查得知,三个犯罪团伙涉案人员较多,且多次赴邯郸馆陶、大名、魏县、广平、曲周等地办理银行卡、U盾,涉案资金流水较大,单个账户流水高达6000余万元。

5月27日,该局刑警大队大队长蔡延飞率领专案组民警远

赴安徽安庆市进行抓捕。在克服疫情和梅雨天气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专案组民警经过缜密侦查,一举打掉了三个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团伙,截至6月15日,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为进一步扩大战果,专案组民警对三个团伙继续深挖调查。目前,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2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以租赁的车辆和伪造的机动车登记证抵押借钱

怀来一男子涉嫌诈骗被刑拘

已被骗,遂报警。

接警后,该大队民警范一凡立即带领警员立案侦查。经初查发现,犯罪嫌疑人郭某雷骗到借款后便离开怀来去了北京,行踪不定。考虑到当时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去北京开展抓捕存在诸多不利条件,此案暂时挂了起来。

其间,该局刑警从未间断对犯罪嫌疑人郭某雷的追捕工作,在其居住的村庄进行走访调查,并适时对其进行行踪进行研判分析,对其社会关系进行广泛调查,确保嫌疑人始终在警方掌控范围之

内。

6月9日,办案民警得到线索,犯罪嫌疑人郭某雷于当日要从外地返回怀来。民警立即赶往高速口进行布控,最终将郭某雷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郭某雷对其诈骗被害人赵某林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据郭某雷供述,其因做生意赔钱欠下巨额高利贷,便用从北京出租车公司租赁来的轿车作抵押,并伪造了这辆租赁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向在沙城镇经营烟酒店的被害人赵某林借钱

醉酒男子 拒不配合酒精检测

被吊销驾驶证 还将面临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

(苗文金)一男子有酒驾嫌疑被查,面临检测却屡次找借口拖延时间,民警多次劝导见其仍不配合后,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接受抽血检测。结果显示,该男子为醉酒驾驶。

6月13日晚,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丛台一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中华大街南吕固路口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22时50分许,查获一辆号牌为“冀DQ77***”的小型轿车,驾驶人有酒驾嫌疑。

民警让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以去厕所为借口,故意拖延吹气时间。民警准备带其到医院进行抽血式酒精检测,此时驾驶人称上厕所后再吹。经教育劝导后,驾驶人接受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呼气中酒精含量为109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按照规定带领驾驶人到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此时驾驶人又找借口拖延上车时间。由于驾驶人拒不配合,民警多次劝导见其仍不配合后,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接受抽血检测。结果显示,该男子为醉酒驾驶。

在进行抽血时,驾驶人不配合医生工作,因此民警只得采取强制措施,协助医生抽血。经检测,驾驶人赵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8.95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该驾驶人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面临刑事处罚。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邢台襄都警方 连续破获两起盗窃案

河北法制报讯

(襄轩)在“铸盾2022”专项行动中,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西门里派出所主动出击,采取科技手段与传统手段相结合的方法,连续破获两起盗窃案,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名,为群众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一辆及手机一部。

5月22日18时许,西门里派出所接群众孟某报案称,自己停放在市第一医院路边的一辆棕色电动自行车被盗。接报后,该所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调取视频发现,5月21日凌晨4时许,一名跛脚老年男子盗窃电动自行车后沿顺德路逆行向北离开。民警判断嫌疑人可能住在附近且电动自行车装有电子报警装置,采取找人与找车同时进行的方法查找嫌疑人。当行至顺德北小区时,听到一间锁着门的平房里面有电子报警器响声,遂在附近蹲守。当日21时许,当该男子开门推车时被布控民辅警当场控制并调取现场附近视频,初步掌握嫌疑人体貌特征,遂进行循迹追踪。5月23日8时许,民警得到线索,嫌疑人在信都区南大郭村附近。得知情况后,该所值班副所长林春寒、郑立超带领特警、辅警,经一个小时的排查比对,最终在该村一出租房内将一名男子控制并缴获手机一部。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张某军对在天一城趁受害人不备扒窃一部手机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违法嫌疑人袁某已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犯罪嫌疑人张某军已被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公告